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38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郭瑩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下午6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自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與富民路145巷交岔路口起駛時，因不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及無故在車道上暫停之過失，與訴外人仁茂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張國銓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850元（含工資2,600元、烤漆2,000元、零件19,25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因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時，其已起步前進一段距離，才被乙車追撞，且其是在乙車正前方，並未左右偏移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03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04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05 證責任。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6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8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
09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又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10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1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
12 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申言之，動力車輛在使
13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法律雖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特別規
14 定，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但被告仍得以
15 舉證推翻此一法律上之推定，若依全案證據，足認被告就事
16 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時，其即得免於損害賠償之責。

17 (二)經查，張國銓於上開時間駕駛乙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直
18 行，駛至富民路與富民路145巷交岔路口時，碰撞在其前方
19 由被告騎乘之甲機車，乙車因而受損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20 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而關
22 於事故發生之具體經過，經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
23 乙車於本件事發前，係沿富民路外側車道持續直行；於畫面
24 時間18:20:31，其駛至事發地點前約80公尺處，此時已可看
25 見甲機車車尾燈；於畫面時間18:20:33，則可清楚辨識甲機
26 車停止在外側車道中間偏右側位置；於畫面時間18:20:36，
27 其到達甲機車後方約20至30公尺，此時甲機車開始起步前
28 進，且未左右偏移；最終於畫面時間18:20:39，乙車碰撞在
29 其正前方之甲機車，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6
30 頁）。由此觀之，張國銓於事故發生前，有長達8秒之時
31 間、80公尺許之距離，得以充分觀察車前狀況，卻未見其採

01 取任何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前進而碰撞在其正前方之甲機
02 車，堪認本件事故係因其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至於
03 被告所騎乘之甲機車，於事故前本就處於外側車道之中央位
04 置，起步後亦是正常直行，並非自路邊突然起駛切入道路或
05 左右偏移；且二車發生碰撞時，甲機車已經前進約3秒，亦
06 非於驟然減速、暫停之過程發生追撞，原告主張被告有起駛
07 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無故在車道上暫停之過失，應非可
08 採。此外，本件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有違反何等注意義務
09 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就乙車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責任，自難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12 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馬正道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